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第1-6次招考)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本校 114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 各款之情形,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 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教師具備資格
第1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規定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 及雙主修)。
第 3-6 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 及雙主修)。

三、甄選職缺類別、聘期及名額:

職缺類別	聘 期	名 額
普通科代理教師	實際到職日期	正取1名
(佔缺代理教師)	至 115. 07. 31	備取若干名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實際到職日期	正取3名
(教育部增置員額不佔缺代理教師)	<u>至 115.07.31</u>	備取若干名
代理教師兼系統管理師	實際到職日期	正取1名
(解聘缺代理教師)	<u>至 115.07.31</u>	備取若干名

職缺類別	聘 期	名 額
專任輔導教師	實際到職日期	正取1名
(國前署補助不佔員額之代理缺。學士薪級為 190;碩士薪級為245)	<u>至 115.07.31</u>	備取若干名
代課書法教師	實際上課日期	正取1名
(鐘點教師,每週6節)	至 115.06.30	備取若干名

-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 異議。
- 2. 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 訂定。本次教師甄選後,同114學年度內,本校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 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之。
-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 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四、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u>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u>。(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 (一)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
 - 1. 繳交證件:
 -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 (2)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 (4)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各1份。
 - (5)教學演示之教案 4 份。

八、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1次	114年7月14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16日
第2次	114年7月16日	114年7月17日	114年7月17日	114年7月21日
第3次	114年7月21日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第4次	114年7月23日	114年7月24日	114年7月24日	114年7月28日
第5次	114年7月28日	114年7月29日	114年7月29日	114年7月30日
第6次	114年7月30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8月1日
備註	報名地點:本校明 德樓 3F 教研處。 2.無人報名或甄試結 果無人錄取時,於本 校網站公告進行 項甄試作業。 3.招聘教師錄取名額 額滿後即停止次 教師甄選作業。	(逾時者以棄權論, 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2.報到地點:本校明 德樓 3F 教研處。 3.上午 9 時 30 分進 行甄選,先教學演示 後口試。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 2.當日下午6時前公 告於實小校網。請應 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	2.正取人員未依限報 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6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九、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 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 (二)甄試:請甄選者先進行 15 分鐘演示後口試 10 分鐘。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甄試內容如下:

職缺類別	演示內容	口試
普通科 代理教師	二年級國語、數學(翰林版)。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
增置員額 代理教師	以下擇一進行教學演示即可: 1. 高年級音樂(康軒版) 2. 中年級體育(翰林版)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 知能、班級經營、生 涯規畫…等,當場即 席回答

代理教師兼系統管理師	教學演示之教材範圍:程式設計、AI 教育、如何編寫腳本影片製作及剪輯、資通安全教育等。 加考:校內電腦實際操作。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 知能、班級經營、生 涯規畫…等,當場即 席回答
專任 輔導教師	諮商演練:自行設計諮商演練情境,內容需包含:「個案演練」和「危機情境演練」, 3分鐘說明準備及12分鐘演練。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 知能、班級經營、生 涯規畫…等,當場即 席回答
代課 書法教師	口試(10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功等,當場即席回答,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	

十、成績計算:以第九點甄試方式之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分)者,不予錄取。達80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 依排序錄取。如排序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本 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 報到時,或增額代理教師,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 (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 解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 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 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 規定,不得異議。
- (五)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 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

- 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八)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 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 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 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114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 3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一)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 或調整。
- (十二) 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 同意,得不予錄取。
- (十三) 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 1 4 年 7 月 2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	月	日	
照		性別	□男			女		;	身分證	字號							
	片(非必填欄		現職						言	忍證證	書字號						
	填 欄位)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E-MAII	·_:				
報名	類別	普通科 專任輔							月代 理 大教師	里教師		□代理	. 教	師兼	系統	管理師	ĵ
最高	學歷 大	學系(所	j)														
檢核證明	班 顶	或認證	之合格	證書))												
	服	. 務	· A	幾	絡		職迄	期年	間月	服	務	機	關	任起	職	期年	
經	歷																
專長特殊	表現 3.																
ニ 、 ;	基本資					16.1.	L 17	\D \L	2 0 n∏	>- 4d.	田	(41)	د کلا	* +	レの	N 130	nn ±
		國民身								文件		(結):					
項目	□符 ———	合	□不	符合 ——]符	£	<u>}</u>		下符合	•	□符	î		□不	符合	
名稱	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符	合	□不	符合						合於	規定	□資材	各フ	下符			
審查																	
人員簽名																	
双石	1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簡要自述			
教學(服務)經歷與職務			
歷對教學理念的影響)教育理念(含個人成長經			
個人發展規畫與教學期望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所辦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 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 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7月日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 (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如未於114年7月31日前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受撤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未克親自報名國立政治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
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0

月

日

中華民國114年